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 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尼日利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和平与稳定。尼日利亚感到自豪的是，它通过放弃核选择，对该进程做出了贡献。尼日利亚一贯重申对该条约的承诺，该条约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为了证明这种承诺以及建立一个无核世界的强烈信念，尼日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并且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尼日利亚将继续始终如一地忠实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 尼日利亚继续遵守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从未接收任何方面转让的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也未请求此种转让。尼日利亚不制造、也未曾取得或接收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核武器的存在继续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考虑到《不扩散条约》是使核武器国家承诺核裁军的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尼日利亚总是呼吁各缔约国重申对充分执行条约各个方面特别是第六条的承诺。尼日利亚认为，这应当是缔约国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尼日利亚还强调，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非常重要而紧迫。
4. 对付这一挑战的必要性符合国际社会在《千年宣言》中表明的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决心。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还回顾在同一宣言中的类似承诺，即不排除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武器的方式和方法。在即将对《千年宣言》进行审查之际，现在尤其迫切需要对付核武器的威胁。尼日利亚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多边论坛与核裁军有关的所有决议，并将继续这么做。



5. 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之前，会员国必须就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核武器国家将在该文书中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96 年国际法院通过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加强了这项原则。尼日利亚对咨询意见表示欢迎，因为它坚定地认为，只有在核武器国家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保证不对放弃发展或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核不扩散才能切实保持下去。通过将各核大国宣布的各不相同的保证变成统一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各核大国将不仅履行它们对这些国家的部分义务，而且加强不扩散制度，防止将来可能出现倒退。尼日利亚还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仍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的绝对保证。

6. 尼日利亚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各项决议，认为它们是审议进程和充分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有价值的基础。尼日利亚尤其赞成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其目的在于系统和逐步地做出努力，履行各缔约国做出的明确承诺，即实现彻底消除其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尼日利亚始终对某些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新出现一些战略学说，这些学说已经给这些重要承诺如期得到履行带来了不确定性。尼日利亚始终呼吁各缔约国重申 2000 年它们在 13 项实际步骤下所承担义务和对整个条约的承诺。

7. 尼日利亚支持彻底消除核试验。为了表明这种支持，尼日利亚于 2001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始终对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大会决议投赞成票。尼日利亚总是积极参加促使该条约生效的会议。尼日利亚总是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将对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该条约将在某些国家批准后生效，尼日利亚一贯呼吁所有这些国家立即批准，以使条约能够生效，不再耽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核大国应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不过，尼日利亚认为，继续目前暂停核试验的做法不应取代全面禁核武器试验。

8. 尼日利亚承认两个主要核大国为推动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进程所做的双边努力非常重要，认为这是朝着实现核裁军迈出的积极步骤。不过，尼日利亚也赞成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即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的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样重要的是，这些努力必须是透明和可以核查的。

9. 尼日利亚一贯要求按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那样，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歧视、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尼日利亚曾主张这类文书应有不排除现有储存的可靠核查机制。

10. 尼日利亚支持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同意尽早就实质性问题开始工作的所有大会决议。尼日利亚继续重申全力支持五大使建议，认为这是打破目前僵局、达成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的机制。

11. 尼日利亚承认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尼日利亚反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有可能妨碍条约所规定的和平应用核技术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敦促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条约所载各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不过，尼日利亚也强调，所有缔约国需要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这对于在此方面建立信任非常重要。就尼日利亚政府而言，它已设立一个机构，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管理该国所有与核有关的活动。尼日利亚已签署《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该协定与原子能机构有合作安排。

12. 尼日利亚继续支持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尼日利亚一贯重申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尼日利亚积极参加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举行的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这再次表明尼日利亚促进不扩散目标的信念。
